

赣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赣市卫健字〔2022〕1号

关于表彰 2021 年度全市中医药 工作先进单位的通报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委、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和蓉江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市直（驻市）医疗机构，市管民营中医医院：

2021 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在市委、市政府和市卫生健康委党组的正确领导下，全市中医药系统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中医药特色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中医药特色发展的若干措施》等重要文件精神，始终坚持“两手抓、两手硬”，在落实疫情防控各项工作的同时，围绕“提升中医药服务质量与水平”这一主题，全方位加快推动中医药事业高质量发展并取得了较好成效，为助力中医药强省贡献了应有力量。为表彰先进、树立典型，按照《2021 年全市中医药工作考核方案》精神，根据日常考核和年度考核的结果，经研究，决定对 2021 年度全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表彰通报如下：

一、县（市、区）卫生健康委（7个）

宁都县卫健委、兴国县卫健委、南康区卫健委
章贡区卫健委、于都县卫健委、石城县卫健委
会昌县卫健委

二、市直（驻市）医疗机构（3个）

赣州市中医院、赣州市人民医院
赣南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三、县级医疗机构（10个）

南康区中医院、兴国县中医院、信丰县中医院
宁都县中医院、于都县中医院、瑞金市中医院
上犹县中医院、全南县中医院、赣县区中医院
兴国县人民医院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再接再厉、戒骄戒躁，以担当实干、勇于创新的精神争取更大成绩，加快引领和推动中医药事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各地各单位应虚心向先进学习并借鉴好的经验做法，进一步完善中医药服务体系，不断提升中医药服务的质量与内涵，切实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中医药服务需求，为扎实推进健康赣州和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建设作出更多更大的新贡献。



赣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1月25日印发